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202 版面 二版

李福恩失「獎」有反應了

體總將在重修辦法時 建議教部取消「66」規定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田徑好手李福恩贏得亞洲田徑錦標賽男子十項金牌，卻無法換得教育部國光獎章的榮譽，全國體總承辦單位也覺得講不過去，有意再研修國光獎章辦法時，建議教育部取消6國6人的規定。

不過，為了達到教育部「獎勵從寬，審核從嚴」的指示，體總將研究正面表列的可行性，將所有合於獎勵標準的競賽明確的列出來，一方面避免審核時的困擾；另一方面也可給予各運動協會及選手明確的努力目標。

李福恩參加第8屆亞洲田徑錦標賽獲得男子十項運動金牌，卻因該項目參加選手不足6國（地區）的規定，而無法獲得教育部國光獎章的獎勵，此一規定經反映欠妥，一致為李福恩抱屈。

有鑑於輿論反映，體總承辦單位在開春上班後，立刻就此問題進行內部溝通，以便在重開國光獎章辦法研修會議時，找出補救之道。

根據體總內部初步溝通所得，認為「以獎牌換獎章」最符公平原則，但獎牌必須得自合於獎勵範圍的競賽是其前提，在此前提下，6國6人的規定可以取消。

體總表示，上次修訂國光獎章辦法時，在6國6人的規定下增列但書，亦即亞運、奧運不受此限。既然亞、奧運的獎牌榮耀能受到肯定而超脫於6國6人規定，而其他受到認同的高水準比賽自然也可適用，予以明確表列出來。

體總表示，正面表列的另一好處是，各運動協會及選手可以有一明確努力方向，對合於獎勵範圍的比賽全力以赴，其餘小比賽則作為訓練比賽之用。

